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0349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，請依修正之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依本局111年2月22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331098號函發布最新之防疫規定修正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注意事項」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競賽工作人員(含評審委員、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等)入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入校時應出示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、健保卡(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)、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：

- 1、完成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且滿14日。
- 2、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入校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競賽選手如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國中學校立即通知局端承辦人員及競賽承辦

學校；另競賽選手應配戴外科口罩，並於入校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，並安排至隔離試場。

三、另本次競賽相關最新公告請貴校查閱「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」(<http://203.72.44.243>)之國中技藝競賽訊息，並留意各競賽主題之即時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案防疫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